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4-04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逐项对照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孔祥云、李树朋、李海平、宓保伦回避了表决。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向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个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7,424,117 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2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2.19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山东省国有资产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以 50,0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款上述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数字取整（即尾数直接忽略）。

表决结果：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安排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投资者，即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营运资金结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其它有关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内，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各项文件及合同。

5、授权董事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等有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9、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孔祥云、李树朋、李海平、宓保伦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五、关于公司与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孔祥云、李树朋、李海平、宓保伦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孔祥云、李树朋、李海平、宓保伦回避了表决。

公司拟向包括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通集团拟以20,000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从而构成了公司与中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李广源、宿玉海、郑明俊、檀长银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完善，具体修订如下：

（一）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2 亿元。

(3)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4)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修改为：“(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且公司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且超过 2 亿元。

(3)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4)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三、关于增补王奇英（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四、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附：王奇英先生简历：

王奇英，男，196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82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国营5523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总公司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昆明市人民政府（挂职）副市长，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

截至目前，该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